

**2023年度  
祁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祁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祁东县人民法院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祁东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4.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8.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10.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11.承办其他应由祁东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祁东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10 个,另有 7 个派出法庭,内设机构具体为:综合办、政治部、执行局、法警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法庭具体为:太和堂法庭、步云桥法庭、黄土铺法庭、白地市法庭、金桥法庭、过水坪法庭、归阳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祁东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祁东县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55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1万元，减少0.02%，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261.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34.83万元，占96.1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6.4万元，占3.88%。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39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9.32万元，占57.1%；项目支出1456.88万元，占4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1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万元，增长0.0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60.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45万元，增长4.1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60.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799.99万元，占85.87%；教育（类）支出5万元，占0.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万元，占3.93%；卫生健康（类）支出179万元，占5.49%；住房保障（类）支出148.8万元，占4.5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2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6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79.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81.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及指标调剂。

#### 3、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整。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9.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3.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56.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66.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车辆购置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与上年相比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6.6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0万元，占93.3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0个、来宾820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祁东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13万元，降低27.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60人，内容为业务知识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8.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3.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8.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8.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355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1万元，减少0.02%。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望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祁东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为抓手，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967件，审执结7211件（含旧存），结案率94.14%。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决算报表编制应该是建立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础上，准确、真实、科学的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但由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体系与决算报表体系存在差异，将单位财务数据转化为决算报表数据存在一定的困难，在转化的过程中，容易发生错误，不易发现。决算工作主要是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反映。但在实际编制过程中，由于填报口径不一致，或填报人员的理解不一样，并没有根据实际执行的情况进行填报，影响了决算编制的真实性、科学性。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年度祁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 （二）机构设置

祁东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10个，另有7个派出法庭，内设机构具体为：综合办、政治部、执行局、法警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法庭具体为：太和堂法庭、步云桥法庭、黄土铺法庭、白地市法庭、金桥法庭、过水坪法庭、归阳法庭。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491万元、全年预算数1491万元、全年执行数1483.04万元、执行率为99.47%。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75万元，全年执行数75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456.5万元，全年执行数456.28万元，执行率为99.9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081.1万元、全年预算数1477.2万元、全年执行数1321.47万元、执行率为89.46%。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3022.1万元、全年预算数3418.2万元、全年执行数3260.79万元、执行率95.39%。

2023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祁东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第一，审判庭维修等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付款；第二，部分项目资金铺排计划不够完善，导致产生年终结余。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4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4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3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